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竺奕澐
被　　告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筑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捌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88 萬元，詎伊於附表所示「提示日即退票日」欄提示系爭支票均無法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因向原告借款始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，然原告並未交付借款，伊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反面解釋對抗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下列不爭執事項，兩造同意屬實，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：

㈠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原告於退票日至付款銀行提示均遭退票。

㈡被告另有開立發票日為107 年12月17日、票面金額為2,620,000 元、票據號碼為AH0000000號之支票，交付原告收受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票款等情，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之爭點厥為：㈠被告可否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

對抗原告？㈡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有無理由？

㈠被告可否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對抗原告？

按票據債務人，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票據法第1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，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屬不要因行為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，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，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。此項票據之無因性，旨在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，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、後手間而有不同。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，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，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，並不負證明之責任。於此情形，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及流通性之本質。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，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 條及第266 條第3 項之規定，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、103 台簡上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主張兩造間成立借貸關係，原告未交付借款予被告等情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稱：伊係借款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妍妤，並非被告，林妍妤係為返還借款乃以系爭支票並背書於其後，作為還款之用等語，並提出公證書、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，參以系爭支票及票據號碼為AH0000000 號支票之票面金額加總共為1,050 萬元，與公證書及借款契約書所示之借款金額1,050 萬元相符，足認借貸關係係存於原告及林妍妤間，是原告所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兩造間是否成立借貸關係，應由被告舉證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成立借貸關係，其抗辯即無理由；況且，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

釋，係指倘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始得以其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，並不得以他人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查林妍妤確有在系爭支票背書，業據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足見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，被告亦不得持他人即林妍妤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。

㈡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有無理由？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23頁），故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，則被告自應依支票文義擔保支付票款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合計788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1月28日（附表編號3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8年1月25日，原告主張自同年月28日起算利息，仍屬可採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即退票日（民國）
1	107 年12月25日	2,630,000元	AH0000000	108 年1 月28日
2	108 年1 月15日	2,620,000元	AH0000000	108 年1 月28日
3	108 年1 月25日	2,630,000元	AH0000000	108 年1 月25日
合計		7,880,000元		